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計畫

##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 貳、目的

為推動各單位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 參、專案小組之任務

- 一、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及制訂、修訂市法規）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 七、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肆、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期

專案小組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局長指派；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及性別聯絡人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外聘民間委員 2 人至 4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其餘委員由局長指派。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案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伍、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委員 1 人代理之。代表科室之

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該科室其他適當人員代表與會，並參與發言及表決。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2 人出席。

專案小組會議由人事室負責行政幕僚事宜；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擬訂、年度工作目標追蹤管考及各項應推動之性平業務，由各主責或辦理單位提報專案小組討論。

####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 柒、預期效益

一、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二、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捌、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